



广州政报

23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6中国国际物流节·广州

暨第六届中国国际运输与物流博览会开幕式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 年第 23 期

总第 429 期

12 月 15 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 国

编委:

李治臻 罗家祥 朱 力 古石阳
赵南先 蒙 琦 梁嘉炽 袁新生
林道平 赵 方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 妍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8

网 址:www. gz. gov. cn

E-mail: GZZB@gz. gov. cn

发行范围:全 国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关于有关市委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穗委〔2006〕65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广州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的通报

(穗府〔2006〕55号) (3)

关于轨道交通六号线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6〕56号) (7)

关于水污染源调查一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告

(穗府〔2006〕57号) (8)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穗府〔2006〕58号) (9)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的通知(穗办〔2006〕22号) (16)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方

案》的通知(穗文〔2006〕32号) (2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信息办等部门关于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

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工作意见

的通知(穗府办〔2006〕36号)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的意见

(穗府办〔2006〕37号) (31)

印发《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6〕39号)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机构建设的意见

(穗府办〔2006〕40号) (39)

关于印发广州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6〕41号) (43)

人事任免

..... (49)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50)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50)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51)

广州大事记

..... (54)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通知）

穗委〔2006〕65号

关于有关市委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由于有关市委领导工作变动，市委决定，原由林元和同志分管的党校工作，党史研究工作，市直机关工委工作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作，改由方旋同志分管；同时，方旋同志原分管的意识形态、宣传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科技、教育、文化工作不变。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领导分工 调整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55号

关于表彰广州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6号）实施以来，我市大力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目前全市有近20万高技能人才在各行各业发挥着骨干作用，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并涌现出一批优秀的技能人才，为建设现代化大都市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建立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步伐，鼓励全社会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实现人才强市战略目标，市政府决定对李浩然等25名突出贡献高级技师，梁敏华等25名突出贡献技师，陈轩等10名突出贡献技术能手给予表彰。

希望受表彰人员再接再厉，积极进取，刻苦钻研，运用专业技能，在工作岗位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广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做出更大的贡献。希望各部门、各单位切实加强技能人才建设工作，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为广州建设创新型城市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广州市突出贡献高级技师名单
2. 广州市突出贡献技师名单
3. 广州市突出贡献技术能手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广州市突出贡献高级技师名单 (25 名)

李浩然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蒙燮耀	广州电缆厂
黄耀敏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乐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庞秋穗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吴仲禹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黄庆辉	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
关有富	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罗建林	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
蔡惠洪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麦锦源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谭炳伦	广州市第三公共汽车公司
陈鸿貽	广州交通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江兆球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伟彦	中国大酒店
古洁玲	中国大酒店
周玉珍	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杏绮	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吴自贵	广州酒家滨江西有限公司
梁玉婷	广州市旅游学校
黎洁梅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贺瑞燕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钟鸣亮	广州市广州宾馆
梁穗雄	广州市电车公司
潘向民	广州汽车工业技工学校

附件2

广州市突出贡献技师名单 (25 名)

梁敏华	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
黎耀光	广州市电车公司
何少勇	广州市第三公共汽车公司
张重阳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杨建毅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张 苏	广州市麓湖公园
周迺棠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冯 就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景达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照楠	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卢永强	广州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邓成伟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汉甜	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
梁振辉	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
邓志强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华	广东轻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王坚超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明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林自立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龚家杰	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何泽民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叶艳萍	广州酒家文昌有限公司
蔡婉丽	广州酒家滨江西有限公司
黄绮萍	中国大酒店
陈穗林	广州市海珠区冬瑞摄影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3

广州市突出贡献技术能手名单（10名）

陈 轩	广州市第三公共汽车公司
何志文	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潘庆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阮焕彰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冯耀洪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梁锦铿	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梁焕仪	广州市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
杨培文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钧泰	广州市交通运输中等专业学校
诸葛慧	广州市轻工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主题词：劳动 人才 表彰 通报

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56號

關於軌道交通六號線工程建設的通告

軌道交通六號線工程是市重點建設項目，西起白雲區金沙洲，東至天河區高塘石，途經白雲區金沙洲浔峰崗、橫沙、沙貝，荔灣區大坦沙島河沙村、黃沙大道如意坊、六二三路、文化公園，越秀區一德路、海珠廣場、萬福路、越秀南路、東湖公園、署前路、农林下路，天河區先烈東路、先烈中路、廣州大道北、沙太路、燕嶺路、天源路、廣汕路、柯木塢、高塘石等地段，全長約31.3公里，設26座車站，在金沙洲設列車停車場，在柯木塢以東上、下新村之間設車輛段，計劃2010年建成開通運營。現就工程建設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設範圍根據市規劃局核發的建設用地規劃文件確定。

二、工程建設用地涉及的征地拆遷安置工作由沿線區政府負責實施，具體工作分別由白雲區、荔灣區、越秀區建設局及天河區國土房管分局依照國家、省、市有關征地拆遷實施辦法執行。

三、工程建設範圍內的單位和個人應顧全城市發展大局，積極支持和配合國家重點工程建設，不得阻撓工程的測量、勘探、施工及征地拆遷工作。

四、違反本《通告》，拒絕、阻礙國家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由公安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處理；使用暴力、威脅方法，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處理。

五、本通告自頒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廣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本文與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57号

关于水污染源调查一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摸清本市排水管网及水污染源的情况，建立专业排水管网管理系统，以便进行排水管网改造和维护管养，杜绝城市水污染，营造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决定开展水污染源调查，其中一期项目计划于2007年4月完成。现就一期项目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查范围和对象：本市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黄埔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和排水户。

二、调查主办单位：市市政园林局；承办单位：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鸿维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中南勘察设计院。

三、工作内容：对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户（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医疗单位、居民区、禽畜污染源等）进行调查并进行相应的水质水量监测。

调查的具体内容、技术方案及监测标准由市市政园林局委托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制定并负责解释。

四、调查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不可阻挠与调查相关的现场调查、测量、勘探、施工、水质水量监测等工作。

五、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58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加强我市知识产权工作，优化创业发展环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广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认识，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工作

（一）深刻认识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战略意义。知识产权是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培育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拥有和运用知识产权能力是衡量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是促进改革发展、有效参与国内外竞争的重要手段。要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对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知识产权工作，确立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与市场引导的作用，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总目标，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努力营造“两个适宜”的良好环境，为广州建设现代化大都市创造条件。

（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协调体系。各级政府要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和落实领导责任制。建立在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统筹协调下的部门分工、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知识产权、工商、版权等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按职责分工，发挥主要职能作用。科技、经贸、文化、司法、海关、教育、宣传等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各区、县级市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区、县级市知识产权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内设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构，落实编制和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三) 加大政策、财政资金的引导扶持力度。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从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保护和税收、金融、贸易、科技、教育政策等多个方面采取措施，形成以培育和保护专利、商标、版权为主体的知识产权政策支撑体系。适应知识产权快速发展的需求，不断加大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市财政通过预算设立和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实施及加强知识产权系统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各区、县级市政府应参照市的做法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将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推动企业和社会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各有关管理部门应加大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的重点扶持力度。

(四) 建立知识产权统计、评价、奖励制度。建立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统计体系，将有关统计指标纳入财政科技投入绩效评估、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型企业认定审核、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达标验收及名优品牌产品择优推荐的评价认定等，加大知识产权在科技进步指标考核中的数量和比重。市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奖项的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嘉奖。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和落实相应的激励政策和措施。

(五) 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制定和实施我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纲要，实行专利战略、品牌战略和标准战略的有机结合，加强对全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的规划指导。市有关主管部门每年在专利、商标、版权、标准等领域选择实施若干个对提高我市创造发明、品牌建设、保护维权能力方面具有带动作用的专项计划或推进工程，有针对性地解决科技、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鼓励企业、行业、园区和高校院所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相关战略和规划，并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促进我市知识产权战略有序发展。

(六) 扎实开展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总体部署，开展国家、省、市三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有组织、有计划地推进区域、园区和企业的试点工作。试点地区 and 单位要把创建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发展布局，认真做好规划，在基础建设、工作经费、政策和信息服务上给予支持。要广泛动员企业和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抓好典型，以点带面，推进全市的知识产权创建工作。

二、强化知识产权导向，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一)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知识产权制度是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的重要基础。用5年时间,在企业普遍建立起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做到机构、人员、规章、经费“四落实”,制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努力规范和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和落实奖励制度,结合企业实际加大对发明人、设计人和实施创造发明成果的奖励力度,激励和保护科技、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提倡企业依法采用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加强内部管理和保护。积极引导企业组建行业知识产权应诉联盟,增强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二) 着力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质和量作为衡量产业优化升级和行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科技成果、品牌创建的产权化程度和水平。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品牌创建与培育及其产业化。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企业要以知识产权创造为新的切入点,使之真正成为自主创新技术、产品的高产区和聚集地。高度重视做好企业技改创新中的技术产权化工作,积极推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步伐。允许、鼓励企业将当年实际发生的专利技术研发、专利权维持、交易许可、商标设计及注册、维权保护、信息服务等费用全额计入管理成本。择优扶持基础较好、条件较完备的创新型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加快培育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上规模、高质量、多品牌、综合创新能力强的“旗舰”型企业。市科技计划和创新基金对所支持项目在国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允许其列入项目研发成本。

(三) 着力提升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能力和水平。推进“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各级科技、知识产权部门和试点区域、企业要做好规划,紧密配合,每年在关键技术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选择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示范,以培育技术创新优势企业为突破口,以专利技术产业化促进科技成果全面转化,加快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和产业化发展。积极引导和支持科技、专利中介机构和金融机构,加强知识产权评估、风险预测和无形资产质押工作,运用市场机制促进专利技术的许可、转让、融资,有效形成生产力要素。建立政府与企业、金融机构、社会各界的多方合作平台,鼓励和支持我市优秀专利技术项目开展推介交易和参加国内外会展活动,扩大影响,加速产业化进程。

(四) 全面推进品牌、版权和标准建设工作。结合我市的产业结构和科技创新特点,加大驰(著)名商标和各类名牌产品的培育力度,深入开展区域品牌创建工作,促进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优势企业和外贸重点企业的形成和发展。建立健全版权

登记和资助制度，加强和完善软件的登记和保护工作，着力培育我市的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影视音像等优势版权企业，促进版权资源整合及产业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标准的试点工作，制定实施企业技术标准引导资助政策，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研制，促进专利技术和技术标准的有机结合，提高企业实施技术标准的能力和水平。

(五)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作用。将知识产权量化指标纳入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考核体系，列入科研项目与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申请、评审、验收的重要内容。在制定教师、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奖励和职务聘任等业绩标准时，要把专利工作放在与承担项目、发表论文和申报科技奖励等同等重要的位置。要积极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研究制定高校、科研院所面向市场、企业，加快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措施，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采取智力与技术入股等方式进入企业，建立技术研发、孵化和产业化联合体，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转移和推广应用。

(六) 强化知识产权融资和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设立知识产权风险投资基金和各类技术创新基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建立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对已有一定产业规模的专利技术向金融机构办理专利权质押的，政府给予引导和扶持，形成以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加强政府采购预算、评审和管理，优先安排和考虑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和产品，采购外国产品要坚持有利于企业自主创新、消化吸收创新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的产品。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创业发展市场环境

(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成立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协调指导，整合执法资源，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覆盖全市的执法保护网络。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协作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完善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和协调执法工作，强化海关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和地方执法保护协同作战机制。加快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组织，加强行业、企业的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建立与国家、省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联动平台，畅通政策和信息渠道，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运行效率和保护水平。

(二)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适时制定和完善我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政策。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重点充实基层专利、版权专业执法力量和装备,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网工程”,设立市知识产权投诉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专业技术鉴定中心,建立知识产权维权诉讼援助制度和案件举报奖励制度,积极推进和落实海关知识产权备案制度,全面提高知识产权主动保护和有效保护能力。实行全天候快速反应机制,强化维权投诉、案件举报、案件移送和及时处理的力度。加强舆论监督,动员社会各界和市民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维权工作。

(三)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专项保护工程。坚持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每年选择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商品开展1至2个专项保护工程,分阶段、有组织、有计划地打击和遏制重复性、群体性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犯罪活动。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重大专项行动部署,在组织、策划、查处和整治等方面力争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引领和辐射作用。坚持打击与防范、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趋势、规律和特点,加强对重点案例、重点涉外案件的分析,不断完善专项保护制度、措施,逐步建立打击、防范和遏制侵权行为的长效机制。

(四) 强化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的有机结合。坚持在发展中保护、以保护促发展,围绕我市支柱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产品的创新发展,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对国家级开发区、国家软件产业、信息产业、网络游戏动漫产业等国家级基地及省、市试点示范基地的知识产权保护;把打击假冒名牌产品、侵犯驰(著)名商标专用权作为重点商品市场整治的首要任务,为名牌战略、专利战略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切实加大对软件产品和影视音像制品的保护,严厉打击各种侵权盗版行为。积极推动广州地区具有岭南风格的地理标志、特色农业、传统工艺和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五) 切实加强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战略与“科技兴贸”战略的融合,切实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招商引资、技术引进、项目合作、产品进出口等管理环节。积极鼓励我市企业开展国外专利申请授权、国际商标注册,扩大和增强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建立健全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畅通海关、外经贸等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搜集、加工、传递和处理渠道,提高企业运用国际规则防范和降低贸易风险的能力。围绕我市的招商引资工作,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对外政策说明会、发布会,加强对外宣传与交流,增强外商对我市投资创业的信心。继续推进我市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预警体系建设,提高我市对外贸易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主动保护水平。

(六) 做好会展业和亚运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为会展产业发展的有机组成部份,认真贯彻国家四部委关于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办法,制定和实施广州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以广交会、广博会等大型会展为重点,逐步扩大对各类会展的知识产权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会展的知识产权申报、审批、核查制度,完善和规范会展产品涉嫌侵权举报、验证和处理程序,严厉打击各种侵权行为。切实加强广州亚运会的知识产权宣传、保护和运营,做好会徽、标识的申报、注册及有关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侵权案件,确保亚运会的成功举办。

四、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创新维权意识

(一)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把各类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纳入我市的人才战略发展规划,作为公务员能力建设、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有机组成部份。支持广州地区高校知识产权学院及学科建设,着力培养各类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将知识产权列入各级公务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职培训及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晋级考核的内容。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专业工程技术职称评定制度,制定相应评定办法,纳入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职称评定系列。

(二)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力度。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牵头制订年度方案,纳入全市普法年度计划,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全民法制教育。围绕每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组织多种形式和内容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知识产权基本理念、基本知识,使知识产权保护观念深入人心。着力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成效、重大事件、典型案件的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的认知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从青少年入手,把知识产权教育纳入中小生素质教育内容。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活动,努力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三)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中的宣传工作。认真组织做好一年一度的市政府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定期发布《广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白皮书》,展示广州发展和保护工作的新进展。加强对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和维护国际知名产品、品牌权益的宣传,树立现代化大都市的良好形象。加强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通过学习考察、举办高层论坛、涉外培训、境外发布等形式,推进与国外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做好对外合作与交流中知识产权保密和经济安全工作。

五、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夯实自主创新工作基础

(一) 加快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着力加强广州作为中心城市的知识产权

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能力。以广州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中国华南·广州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为切入点,整合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网络资源,力争在知识产权信息共享、专利技术开发、专利成果交易和应对预警等方面走在全省前列。有计划推进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和企业建立专利、商标、版权数据库,为企业、发明人和执法部门的技术研发、法律检索和维权诉讼等提供有效的服务平台和手段。以市级信息中心建设为龙头,加快区、县级市知识产权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体系。

(二) 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制定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性政策,引导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代理、诉讼、评估、司法鉴定、中介交易等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加快组建市专利商标代理人协会,建立中介机构诚信自律机制,规范竞争行为。引导和鼓励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事务合作,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有效促进知识产权与社会发展的融合。

(三) 加强行业协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引导和推动行业协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加快筹建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加强对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管理。各级主管部门要主动指导和支持在本行业组建知识产权协会,暂不具备条件的也要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现有协会的工作内容,通过行业协会反映基层呼声,凝聚企业力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 建立知识产权发展研究决策机制。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加大知识产权理论和政策的研究力度。进一步加强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咨询机构建设,组建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建立一支高层次的专家队伍,充分整合大学、科研院所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力量,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和策略研究,为政府、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加强国内外知识产权学术合作,注意吸收借鉴国外知识产权法制、政策的经验及先进理念、运营方式,加快提高我市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决策水平。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科技 知识产权△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6〕22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为了深化我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切实解决好城乡退役士兵就业安置问题,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培训对象和实施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我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通过组织动员我市城乡退役士兵免费参加2年或3年职业技能培训,使每个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掌握一门以上技术技能,增强就业能力,积极实现就业,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培训对象。

从2006年冬季起,服役期满正常退役,符合我市安置政策,自愿且能正常参加2年或3年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城乡退役士兵,包括退役义务兵、复员士官和转业士官。

(三) 实施原则。

1. 自愿报名,免费培训。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自主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我市组织的2年或3年职业技能培训。自愿报名的,免费参加一次2年或3年职业技能培训。参加2年或3年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城镇退役士兵,不再领取政府发给的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毕业后自谋职业时可继续享受扶持就业的相关优惠待遇;不参加2年或3年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仍按现行安置政策执行,包括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通知》(粤府〔2003〕89号)精神,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发给一次性补助金;处于待业状态的,可自愿报名免费参加一次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2006年之前退役的士兵,凡未参加过免费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仍处于待业状态的,均可自愿报名免费参加一次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另行制定)。

2. 自愿选择,统筹安排。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市确定承担培训任务的职业技术学院及专业进行安排。退役士兵可在全市范围内自愿报名选择有关的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等职业技术学校及专业并免试入读，但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限额时，优先安排学校所在区（县级市）户籍的退役士兵；有剩余招生名额时，根据报名的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是否立功受奖、是否党团员等情况择优录取。报考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退役士兵，参加全省统一考试，按录取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应根据退役士兵自愿报名和选择院校及专业的情况，从有利于培训和就业出发，做好指导、推荐及统筹安排退役士兵入读相关学校及专业的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民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统筹协调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向退役士兵宣传职业技能培训和扶持就业政策，组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报名工作，向有关部门提供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及所报专业情况，组织开展对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协调处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等。

（二）劳动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市劳动保障局、教育局负责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确定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及专业，编制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制定有关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等。承担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制定招生简章、核发入学通知、实施培训授课、抓好退役士兵学生的在校管理和就业推荐等。

（三）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民政部门提供我市当年退役士兵参加2年或3年职业技能培训的预测情况，将所需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并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三、培训管理和就业指导

（一）入学管理。

1. 预定培训事项。每年4月底前，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向市民政局提供本区（县级市）当年退役士兵参加培训的预测情况；每年6月底前，市民政局向省民政厅和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提供我市当年退役士兵参加培训的预测情况；每年8月底前，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根据预测情况，分别预定培训学校、专业和招生名额，编制培训计划和培训经费预算。

2. 汇总报名情况。自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在退役当年的12月底前，向所在区（县级市）民政局报名提出申请。区（县级市）民政局在次年1月10日前完成资格审核后，填写《广州市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报名情况汇总表》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核准《广州市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报名情况汇总表》

后，于1月20日前报省民政厅并分别提供给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 下达培训计划。根据市民政局提供的报名情况，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分别制定培训计划，并与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

4. 核发入学通知。每年3月，承担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根据下达的培训计划，按照招生规定核发入学通知书，办理退役士兵入学手续，免试入读。退役士兵学生的入学通知书由市民政局统一印制。对报考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退役士兵，由教育部门组织考前辅导，经全省统一考试后，单独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其中，在服役期间荣立一等功的可在文化总分基础上加20分投档；荣立二等功的可在文化总分基础上加10分投档；荣立三等功或被团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在校管理。

1. 分班。学校在退役士兵学生实行相对集中管理，有条件的学校单独编班，配备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优秀班主任和任课老师。

2. 日常管理。对退役士兵学生，原则上遵照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统一穿着校服。学校也可以根据其特殊性，对有关规定作出适当调整。请广州警备区或学校所在地人武部指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干部，专人挂钩指导学校的有关管理工作。

3. 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要把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培养结合起来，帮助退役士兵尽快实现从士兵到学生的角色转变。要积极开展学纪学风教育，安排好退役士兵学生的党团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让退役士兵学生珍惜机会，勤奋学习。

4. 奖惩。学校可设立退役士兵培训奖励基金，奖励学习等各方面表现突出的退役士兵学生。对违反校规校纪的退役士兵学生，要严肃批评教育和处理。须作出记大过以上处分的，应报市劳动保障局或市教育局备案；须作出开除学籍或退学处理的，应会市民政局核准。

（三）教学管理。

1. 课程安排。要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有关规定，立足社会需要，结合退役士兵学生特点，制定针对性强的教学计划和大纲，重点传授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知识和技能。

2. 学习安排。学校要把教学活动和生产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注重实训实操，提高退役士兵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期间，安排退役士兵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

实习训练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半年。

3. 考核发证。退役士兵学生学完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并经考试合格后，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发放毕业证书，并积极组织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对合格者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四）就业指导。

1. 积极促进就业。承担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学校，要充分考虑退役士兵学生毕业后的就业需求，在教学阶段即采取企业定向培训、联系企业到学校开招聘会、尽可能安排学生多到企业实习等措施，积极促进退役士兵学生就业。

2. 优先推荐就业。按照“自主择业、市场调节、政府促进”的原则，由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所学技能和市场需求，自主选择结合适岗位就业。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学校，要积极采取措施，优先推荐、帮助和引导退役士兵学生就业。所有单位，不分所有制和组织形式，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规定，积极提供适合退役士兵学生就业的岗位，承担录用和聘用退役士兵就业的责任。

3. 畅通就业信息。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的作用，及时收集并通过多种渠道向退役士兵提供各类用工信息，积极促进就业。

四、培训经费标准及保障

（一）培训经费标准。

现阶段广州市城乡退役士兵2年或3年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年7500元。参加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的，按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标准和2学年制计算经费。考入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的，按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标准和3学年制计算经费。每学年培训经费中，4500元用于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的学杂费、住宿费、实习试验费和技能鉴定费等支出；3000元用于退役士兵在校期间的生活补助。各级财政部门应按时、足额核拨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今后，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标准如需调整，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和市教育局，根据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和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测算确定。

（二）培训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退役士兵实际培训人数，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办法，按标准将培训资金直接拨付承担培训任务的学校（具体核拨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在培训资金保障渠道问题上，城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按原来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市和区（县级市）2:8的比例分担；农村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的保障则分为三类情况：(1) 番禺、南沙和萝岗三个区自行负责；(2) 花都区、白云区和增城市，按市和区（县级市）财政 5: 5 的比例分担，市级财政补助期限为 2 年；(3) 从化市按广州市和该市财政 7: 3 的比例分担，市级财政补助期限为 5 年。

五、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防建设的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将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紧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建立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领导协调工作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组织落实，各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积极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二）加强检查，严格考评。

市民政局要会同市劳动保障、教育、财政等部门，制定有关办法，开展对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及时总结经费，改进工作，不断完善提高。对不能完成培训任务，没有达到培训要求的学校，要停止其培训资格；对违规使用培训资金使用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

市属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有关政策，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退役士兵改变观念，踊跃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要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激励退役士兵勤奋学习，努力掌握就业所需的技术技能，全面提高自身素质，早日成为思想和技能双过硬，适应我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需要的优秀人才。

主题词：退役 就业 安置 专业技术培训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32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制定的《“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展“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创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和谐文化，培育“四有”新人的有效载体。组织开展好这项活动，对于促进广大市民养成乐读书、多读书、读好书的良好习惯，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提高市民的文化素养，提升城市的文明程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全市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推进这项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学习型城市为目标，以提高市民的文化素质为主题，以青少年儿童为重点，通过全市动员、全民参与，持之以恒地营造浓厚的阅读氛围，激发广大市民的阅读兴趣，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让浓郁的书香洋溢羊城，为广州建设现代化大都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组织机构

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在市文明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文联、广州警备区政治部以及各区（县级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中山图书馆、广州图书馆、广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等单位联合主办。活动同时邀请人民日报华南分社、新华社广东分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电视台、南方电视台、广东电台、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南方杂志、南方周末、南风窗、南方都市报、新快报、信息时报、南方网、金羊网、大洋网、网易、腾讯等作为协办单位。

为加强对系列活动的工作指导，成立市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指导委员会，请市领导、老同志和专家分别担任主任、副主任和指导委员。同时，成立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组织委员会，由各主办单位主要领导参加，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与市委讲师团合署办公，负责此项活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宣传部一位分管副部长兼任，市文明办、市委讲师团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各主办、协办单位一位部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联络员。

三、主要内容

1. 举办“全民读书月”活动。从2006年起，把每年的12月定为全民读书月（与全国的全民读书月同步），以“阅读改变人生”为号召，通过举办系列活动，营造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读书月期间，由市直机关工委牵头举办“阅读进机关”系列活动，市教育局牵头举办“阅读进校园”活动，市总工会牵头举办“阅读进企业”活动，团市委牵头举办“羊城青年学堂”和“书香伴我同成长”活动，市妇联牵头举办“阅读进家庭”活动，广州警备区牵头举办“阅读进军营”活动，各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县级市) 党委宣传部(文明办) 牵头举办“阅读进社区、进农村”活动。

2. 每年举办“羊城书展”。把2006年12月举办的“羊城书展”开幕式作为首届“全民读书月”活动的启动仪式。

3. 开办阅读网站。

4. 开办“书香羊城论坛”。

5. 开辟“书香羊城”阅读活动专版专栏。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 开辟“书香羊城”读书专版、专栏, 制作专题节目, 开办读书服务热线,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6. 开展好书推荐活动。定期在媒体上向市民推荐优秀图书, 每月的报纸、电视、电台、网络上公布推荐书目, 并邀请有关专家对推荐图书进行点评。

7. 举办演讲、朗诵比赛。以“阅读改变人生、读书成就希望”为主题, 每年举办读书征文活动和演讲、朗诵大赛。

8. 评选羊城“书香家庭”、“书香社区”、“书香连队”等活动。每年开展评比, 表彰先进, 激励和带动更多的家庭、社区(村)、军营等基层单位开展阅读活动。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各区(县级市) 和市属各单位要从提高市民素质、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全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和谐社会建设的高度, 充分认识举办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主办和牵头单位都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负责统筹策划和组织实施各自牵头的活动项目, 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为系列活动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2. 精心组织, 积极落实。各区(县级市) 和市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 围绕全市的总体部署, 精心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阅读活动方案, 认真组织实施。要广泛挖掘和利用各种社会资源,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充分利用和发挥各级各类图书馆的作用,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吸引广大市民自学参与。

3. 注重总结, 不断创新。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 涉及面广, 持续时间长。要在活动中积极探索, 不断总结经验, 丰富活动内容, 创建活动载体, 推动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 文化建设 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方案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36号

转发市信息办等部门关于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信息办、编委办、发改委、监察局《关于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工作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工作意见

市信息办、编委办、发改委、监察局

推行电子政务，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举措，也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根据省府办公厅《转发省信息产业厅等部门关于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情况，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我市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目标，通过建立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效能投诉中心和进一步完善政务网站，积极推广和应用信息技术，推进“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一站式”电子政务，推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实现政府职能的科学配置、组织结构的优化整合以及行政管理流程的合理重组，切实提高政府部门的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二）基本原则。

1. 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子政务建设，积极推进“网上审批”，共同做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制订建设方案，落实建设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2. 需求主导、突出重点。以满足企业和公众需求为出发点，以申报、办证、年审、纳税等窗口单位为重点，推行“网上审批”，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

3. 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和业务流程的特点，明确建设目标和应用重点，分层推进，分步实施，避免盲目建设。

4. 以人为本、方便公众。把便民作为衡量电子政务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和信息技术，促进窗口部门协同办公，切实缩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申办行政审批的时间,降低办事成本。

5. 依法行政,加强监督。把推进“网上审批”、电子监察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结合起来,对外公布行政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责任和评议考核机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6. 资源共享,互联互通。推进“网上审批”、“并联审批”、“一站式”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等建设,应遵循条块结合、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最大限度节约资金,避免重复建设。其中“并联审批”、“一站式”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应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来开展建设。

二、建设目标

(一) 总体目标。

积极发展电子政务,运用信息、网络等现代技术进行行政审批管理,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一站式”服务,建立市、区(县级市)级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为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行政效能投诉中心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撑,促进政府管理创新,提高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 年度目标。

1. 2006 年目标。

(1) 完善市政府部门和区(县级市)政府政务网站,利用网站发布行政审批的设立依据、实施机关、审批条件、办事流程、办结时限、审批结果和举报、投诉办法等内容。

(2) 逐步推行“网上审批”和“一站式”电子政务。以市公安、工商、税务、民政、环保、卫生、质监、药监、建设、规划、交通、外经贸、劳动保障、国土房管等部门为重点,建设“网上审批”系统;在此基础上,提供“网上审批”的统一入口,实现部门政务网站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资源整合。

(3) 启动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行政效能投诉中心信息系统建设。

(4) 在市重点部门建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5) 以萝岗区、花都区、番禺区为试点,稳步推进区(县级市)政务服务中心和行政效能投诉中心建设。

2. 2007 年目标。

(1) 进一步完善政务网站的“网上审批”服务,市政府各部门政务网站普遍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结果查询、网上举报和投诉等功能。

(2) 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建设“一站式”电子政务,实现“网上审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和“并联审批”的统一入口。

(3) 建立并完善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行政效能投诉中心信息系统。

(4) 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建立并完善本区(县级市)政务服务中心和行政效能投诉中心。

(5) 建立各区(县级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政务网站。

政务网站栏目设置规范,网站管理制度健全,确保网站规范管理,安全运行。

(二) 公开行政审批事项。

各部门逐一明确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设立依据以及审批程序、内容、条件和时限等,在本机关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三) 实施行政审批业务的信息化管理。

各部门以行政审批业务为基础,转变职能,理顺和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运用信息技术逐个环节实现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建立业务信息资源库和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行政审批业务的信息化管理。

(四) 整合建设“网上审批”系统。

在业务信息化的基础上,各部门以政务网站为载体,设立“网上审批”栏目,对于面向企业和公众、适合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的(不需要现场勘查等)审批事项,通过电子政务手段实现“网上审批”,为企业和公众提供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查询和网上举报、投诉等服务。在此基础上,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整合各部门“网上审批”业务系统,促进各个业务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办公,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五) 建立市、区(县级市)政务服务中心和行政效能投诉中心。

市和各区(县级市)政府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优化行政流程,整合资源,建立政务服务中心和行政效能投诉中心。要充分整合原有相关机构和人员,防止机构职能重叠和人员冗余,同时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网络协同办公。

(六) 建立市、区(县级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积极推进市和各区(县级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审批办理过程实行实时监控,结合电子监察系统加强绩效评估。各部门要将有关信息即时、同步报送监察系统;要建立健全工作岗位责任制度,完善内部层级监督管理制度;对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行为,要及时纠

正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报同级监察部门。

四、任务分工和进度要求

(一)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网站和“网上审批”项目建设。要在2006年12月底前制订工作方案，提出完善的具体目标，明确工作进度和计划，落实责任人和建设进度，并将方案报市信息办，抄送市府办公厅、市编委办、市监察局、市人事局。

(二) 市信息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一站式”电子政务建设，并提供信息化指导、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市府办公厅提供有关行政业务指导；各部门负责本单位“网上审批”系统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整合工作。各部门要在2007年1月底前制订相关工作方案，并报市信息办，抄送市府办公厅、市监察局。

(三) 市监察局负责牵头建设市本级政府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并在2006年6月底前制订实施方案，同时提出纳入本级“电子监察”的职能部门和具体要求；市法制办负责提出纳入本级“电子监察”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

(四) 区（县级市）监察部门负责牵头建设本级政府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并在2006年底制订实施方案，同时提出纳入本级“电子监察”的职能部门和具体要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负责提出纳入本级“电子监察”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

(五) 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按照投资项目管理要求，负责统筹安排“网上审批”、“并联审批”、“一站式”电子政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根据建设目标要求优先安排相关项目的立项。

(六) 市和区（县级市）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本级“网上审批”、“并联审批”、“一站式”电子政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资金和日常维护经费。

(七) 市和区（县级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指导本级政府部门转变职能、优化组织机构、重组行政流程，改进行政管理方式。

(八)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会同市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建设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

(九) 区（县级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有关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行政效能投诉中心的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 市信息办对全市电子政务建设进行指导，为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的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加强网络安全的公共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组织开展病毒防控工作；结合建设全市“一站式”电子政务，向各部门提供门户网站数据接口、电子邮件、电子身份认证、主机托管和网站建设等服务。

（二）市信息办每年年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年度政务网站评估工作，重点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网站的政务公开、公众服务、市民参与、网上监督等内容进行评估，评估情况报市政府，抄送市监察局，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三）市监察局会同有关部门每两年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四）鼓励资源整合、网上办事、行政审批系统建设，市信息办在项目审批、市财政局在投资拨款方面给予重点保证。

（五）市信息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电子政务建设工作，尤其是资源整合、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工作定期组织检查，通报建设情况和进度，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建设任务，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管理。

主题词：科技 电子政务△ 意见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第二期工程规划》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广州市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平安和谐社区的意见》，以2010年广州举办亚运会为契机，切实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反映。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推进社区体育设施建设

（一）社区体育设施是指以方便社区成员就近健身为目的、社区规划配建的公益性体育设施。它是广大市民开展体育活动的基础，也是衡量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社区体育设施状况，直接关系到广大市民的身体素质和精神面貌，关系到创建全国一流体育强市目标的实现，对于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近年来，广州市高度重视群众体育事业，把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作为城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大建设力度，为广州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市民对强身健体的要求越来越迫切，而周边的体育设施较少，尤其是老城区和农村地区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育设施缺乏,影响了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和市民身体素质的普遍提高。

(三)今后四、五年是广州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广州将在2010年举办亚运会,这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我们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从建设“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城市”的全局高度,大力推进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完善布局,形成公共体育场馆与社区体育设施互为依托、互动发展的体育设施新格局,为群众提供方便、多样的健身设施,为成功举办2010年广州亚运会营造良好的体育氛围。

(四)以填补缺口为重点,到2010年,每个社区都有可供市民健身的社区体育设施,全市人均社区体育设施和用地面积超过国家有关规定水平。所有行政村建有篮球场或与之相当的群众体育场地,40%以上的镇建有全民健身广场、标准水泥灯光篮球场、标准游泳池或与之相当的其他类型的群众体育场地。

二、切实做好规划和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社区体育设施网络

(一)大力推进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城市规划部门要将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并把社区体育设施作为公建配套项目,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体育部门要按照国家关于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规范的标准和要求,会同城市规划等部门确定社区体育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布局。建设部门要把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综合改造工程,体育部门要参与其中的评比和验收。国土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社区体育设施用地规划,特别是要抓住老城区改造的时机,重新规划、调整好社区体育设施用地。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要结合当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把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作为建设文明、和谐新农村的一项考评指标。各社区要充分挖掘潜力,积极配合城市规划、建设、国土、体育部门,规划建设好适合开展社区体育活动和居民日常健身的体育设施,并结合广州气候特点,多兴建一些室内健身场所。

(二)建设一批社区体育设施精品工程。加快推进市、区(县级市)体育公园和体育中心的建设,以高水平的体育设施服务于社区体育。启动珠江沿岸和白云山脚全民健身带工程,高标准建设位于健身带上的体育场地和全民健身点,精心设计和建造一批体育设施,构筑体育设施与城市建设、环境建设、园林建设相融合的城市生态格局,形成具有广州特色的体育休闲新景观。按照“插体于绿(地)、插体于(广)场、插体于(公)园、插体于景(观)、插体于空(地)”的思路,在现有的标志性建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闲置地添置一些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体育设施,寓健身于休闲之中,创造良好的体育生活环境,凸显广州亚运城市特点。

(三) 加强市民身边的体育设施建设。配套体育设施不完善的住宅区、小区、组团和单体住宅楼,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资源,积极开发各种简易的健身场所,满足市民日常的体育需求。新建住宅区、小区、组团和单体住宅楼,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体育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结合老城区实际,建设一些占地较少、对地面要求不高的体育设施;结合农村实际,多建设一些适宜开展多种体育项目的活动场地。

(四) 加大社区体育设施的改造、修缮力度。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各类设施的安全使用状况,分期分批进行更换和维修。重点改造建成时间较长、磨损严重以及功能设计不合理、定位不准确的社区体育设施,更新存在安全隐患的陈旧设备,添置适宜不同群体的健身设施。优先改造未达标老城区和农村地区的体育设施,积极引导老城区和镇、村拓展现有的健身设施,改造和修建群众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体育项目活动场地,改善社区体育设施结构,满足市民的需求。各级体育部门对此要给予一定的经费扶持和健身器材支持。

(五) 严格保护社区体育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挪用、改变社区体育场地设施或规划体育用地。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的,须经当地体育、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确因城市建设需要改变社区体育设施用途或调整规划体育用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就近、方便使用为原则,在适当地点择地新建或置换,面积、标准不得低于原有设施或预留用地。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拓展经费筹措渠道

(一) 健全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体育事业经费投入,改革体育事业基本建设经费支出结构,把社区体育设施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维护资金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确保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经费,由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各按一定的比例投入,以区、县级市投入为主,在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属政府投资的项目按基建程序报批,建设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确保拨付经费全部用于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二) 在保证各级财政资金到位的同时,多渠道、多元化筹措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经费,积极探索向社会筹集社区体育设施建设资金的新路子。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引导、带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冠名、入股等多种形式,投资兴建社区体育设施。鼓励、支持社区居民和驻区单位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增强社区体育设施的自我生存、发展能力。坚持社区体育设施以社会公益为主,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可适当开展体育技能培训、健身咨询、健身指导等体育服务项目,经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可适当收取费用。严格遵循国家关于体育设施管理的规定,适当举办体育赛事、文化演出和展览,提高社区体育设施的使用率。社区体育设施的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用于社区体育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能变相冲减财政拨款。

四、有效整合社区体育设施资源,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一) 加大社区公共体育场馆的开放力度。社区内大型公共体育场馆一律向社区居民开放,并利用“广州体育公众网”,将开放时间、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体育竞赛等信息及时公布。在现有的对老年人、残疾人、下岗工人、学生实施免费或优惠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优惠对象,合理调整开放时间,延长优惠时段,为市民进行体育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 合理利用各类体育场地。各级体育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协调工作,全力配合社区内学校、机关、团体和企业等单位,有计划地开放其体育场地设施,并可适当地提供有偿服务。特别是社区体育设施缺乏的老城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使更多的学校、机关、团体、企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周边群众开放。

(三) 充分利用好亚运场馆。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按照多中心布局、多功能建设原则,把亚运场馆建设成为集训练、竞赛、休闲、培训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公共场所,做到赛时供训练、比赛使用,平时供全民健身使用。充分挖掘亚运场馆服务全民健身活动的价值,定期举办综合性和单项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各种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场馆使用效率。

五、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形成管理新格局

(一)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的领导,把它作为城市配套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级政府的任期目标。建立由市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公安、财政、建设、规划、国土、文化、市政园林、体育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社区体育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负责联络各成员单位及督办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各区、县级市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二) 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真抓实干。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心协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体育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大建设、验收、检查、

维护、评比等工作的力度；财政部门要依法保障和监管社区体育设施经费的投入和使用；建设部门要在城市综合改造工程中列入体育设施指标内容；国土部门要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市政园林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体育部门在公园、绿地、旅游景点内增设健身设施、体育休闲区域；民政部门要督促协调社区管理机构做好体育设施的管理工作；各驻社区单位要积极参与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全力开放本单位的体育设施。

（三）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市、区（县级市）、街（镇）、居委会（村委会）四级社区体育设施管理体系，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属地原则，把社区体育设施管理工作的重点放在居委会、村委会。

（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新闻单位和有关媒体要广泛宣传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工作，营造全社会参与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深入发动社会各界参与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形成“社区是我家，体育设施建设靠大家”的共驻共建意识和合理使用、资源共享的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新格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体育 设施 建设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39号

印发《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办理。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医疗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1〕第1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住院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以下统称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及人员(不含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下同)。

第三条 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用人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或灵活就业人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可以以自愿为原则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第四条 用人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参保单位)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应当以全体在职人员为整体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身份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参保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月足额缴纳补充医疗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的缴费标准,以上年度本市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每人每月缴纳0.5%。

参保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参加社会保险的规定办理补充医疗保险的参保、停保和人员变更手续。

第五条 参保单位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可以由单位负担,也可以经参保单位与本单位职工签订集体合同,约定单位和个人共同分担比例;补充医疗保险费由参保单位统一缴交,属于个人负担的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收代缴。

灵活就业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由个人缴交。

第六条 足额缴纳补充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待遇的基础上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在一个社会保险年度内,参保人员按以下规定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一) 参保人员从缴费的次月开始因病住院或进行门诊特定项目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中(不含“三个目录”规定应由个人先自付部分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所对应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2000元以上部分由补充医疗保险金支付70%。

(二) 参保人员停止缴纳补充医疗保险费的,从次月起停止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补缴欠费后,补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可同时补付相应的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七条 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已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退休人员(不含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可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费用从本市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中列支。

按月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的退休人员,因欠费停止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同时停止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补缴欠费后,补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可同时补付相应的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第八条 补充医疗保险金支付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补充医疗保险费的结算、支付办法及就医管理按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补充医疗保险缴费及待遇标准的调整,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收支节余情况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经济承受能力建立门诊医疗补助制度,以减轻本单位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门诊医疗费用负担。

用人单位的门诊医疗补助办法应当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及时缴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补充医疗保险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补充医疗保险金纳入财政专户,与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统筹使用,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企业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建立门诊医疗补助的费用(以下统称“补充医疗保险经费”),在本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应付福利费不足部分作为劳动保险费直接列入成本;财政核补事业单位的补充医疗保险经费,由单位自筹解决,在本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4%以内部分,从事业支出或经营支出的社会保障费中列支,如财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按税法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纳税调整处理。

其他用人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经费的列支渠道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办理补充医疗保险事务。

第十五条 花都、番禺区和县级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4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机构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03〕18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卫生机构建设，促进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切实解决农民看病难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的总目标，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卫生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农村卫生投入，改善农民的就医条件，逐步缩小城乡卫生工作的差距，让农民享有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和卫生保健服务，不断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到2010年，完成10所中心镇医院、64个镇（街）卫生院、530个村卫生站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用房改造和基本设备配置的任务，全部农村卫生技术人员接受一次以上的培训。镇卫生院及村卫生站的医生全部取得执业助理医师以上的资格。

二、任务与措施

（一）加强农村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制定镇、村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准，明确每个镇有1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中心镇医院按二级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重点建设花都区狮岭镇医院、增城市石滩镇医院、从化市太平镇医院、白云区太和镇医院、花都区炭步医院、从化市整头医院和增城市中新医院。有农村建制的街道卫生院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建设。新建和改建的村卫生站业务用房面积达到100平方米以上，各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和镇政府要抓紧对469个不达标的村卫生站进行改造，并新建61个村卫生站。规划、国土部门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建设规模，确定具体的设置地点和用地规模。村卫生站业务用房原则上由村民委员会无偿提供，或利用村卫生站工作人员自有用房。

（二）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对在职人员的学历教育和培训，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卫生技术人员中未取得中专以上医学学历的要参加学历教育，取得报考执业医师助理医师的资格。在完成每年的医学继续教育和公共必修课培训的基础上，统一安排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参加医学基础知识和适宜技术的培训，每5年轮训一次。制定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置标准、人才培养经费补助标准、公共财政补助政策，保证农村卫生技术人员收入水平和福利待遇不低于国家规定同类人员的平均水平。

（三）加大资金投入，提供经费保障。各级政府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和财政分级管理体制的原则，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大农村卫生投入，确保实现建设目标所需经费。

1. 区（县级市）、镇政府是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主体。有农村的区（县级市）、镇设立农村卫生专项资金，由区（县级市）、镇财政安排专款解决镇卫生院人员工资补助和卫生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经费补助；按照本地区农村常住人口每人每年5元的标准安排镇公共卫生补偿经费，纳入区（县级市）、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镇卫生院履行公共卫生职能补助。今后随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加，逐步提高标准。

2. 市、区（县级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建立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机制，对全市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贴，每个行政村每年补贴1万元。2007年年底以前，市财政按比例分担部分区（县级市）的补贴经费，其中与白云区、花都区、增城市的分担比例为5：5，与从化市为7：3；从2008年起，市财政与白云区、从化市分担经费的比例不变，花都区、增城市的补贴经费由区（县级市）本级财政负责。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的补贴经费全部由区本级财政负责。具体补贴对象为经批准列入补贴范围、在村卫生站工作的乡村医生、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或执业医师。

3. 市财政从2006年起到2010年,每年至少安排3,000万元农村卫生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对困难地区农村公共卫生补偿经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并向经济落后、人口较少的农村卫生站倾斜。中心镇医院业务用房建设纳入各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其建设资金以区(县级市)、镇政府出资为主,市给予适当补助。

(四) 加强农村卫生经费的监管。各级财政、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财务制度,按照科学合理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经费。农村医疗服务网络项目建设经费和中心镇医院业务用房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要严格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集中支付的制度,严禁挪用。

(五) 加强卫生的行业管理。按照中发〔2002〕13号文中对卫生院的人员、业务、经费等划归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职责管理的要求,理顺我市对镇卫生院的管理体制。镇卫生院经费纳入区(县级市)卫生局部门预算,由区(县级市)财政统一划拨。

(六) 加强城市医院帮扶农村镇卫生院的工作机制。组织城市大、中型医院与镇卫生院开展“一帮一”活动,采取援赠医疗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学科建设等形式,对口支援镇卫生院建设。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前到农村累计服务一年的制度。

继续推行镇、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由镇卫生院加强对村卫生站人员、经费、医疗行为、药品使用等的规范管理,可将村卫生站纳入镇卫生院的分支机构管理,派驻卫生技术人员到村卫生站服务,将镇卫生院的服务延伸到村,提高卫生服务质量,各区(县级市)可先试点、后推开,并结合本地实际创新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

三、职责与分工

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作、职责到位的农村卫生工作机制,建立检查、督导和评估制度,推动农村卫生工作的开展。

政府办公厅(室)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的工作,组织对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导。

卫生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农村卫生机构建设工作,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国土房管等部门制定农村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做好农村卫生工作的综合管理、业务指导。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卫生机构建设和农村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农村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经费,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中心镇医院业务用房建设纳入市、区（县级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规划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各级卫生机构建设投资计划，落实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规划许可。

国土房管部门负责根据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镇、村卫生机构的用地预审和报批。

人事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对镇、村卫生机构人员实行聘用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评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政策。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按有关规定协调农村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相关工作。

四、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基层卫生机构建设

重点加强中心镇医院的建设，2006—2010 年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中心镇医院的建设，其中：2006—2007 年完成花都区狮岭镇医院、增城市石滩镇医院和中新医院、从化市鳌头医院的建设，2008—2010 年完成白云区太和镇医院、花都区炭步医院、从化市太平镇医院的建设。

2006—2010 年每年完成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造和基本设备配置任务的 20%，到 2010 年全部完成。

2006—2007 年全面完成村卫生站业务用房改造。

2006—2010 年每年完成镇村级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总任务的 20%，到 2010 年全部完成。2007 年年底完成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的学历教育。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卫生 农村 意见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

穗府辦〔2006〕41號

關於印發廣州市打擊傳銷專項行動實施方案的通知

各區、縣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

《廣州市打擊傳銷專項行動實施方案》已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執行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市打傳辦（設在市工商局）反映。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广州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和省关于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现在起用1年时间,在全市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

一、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

(一)工商、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坚决取缔以“拉人头”、团队计酬、收取入门费等方式以及通过互联网、假借直销名义进行传销和跨地域从事传销等活动,摧毁以传销手段从事非法集资、诈骗钱财的传销组织。

(二)重点惩处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从严查处打着职业介绍、招聘兼职等幌子,诱骗学生参加传销的行为和为传销提供仓储、培训场所和人员住宿、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的行为。

(三)以越秀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为打击传销重点地区,其中,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要集中力量对出租屋进行反复清查,重点打击“拉人头”传销活动;越秀区、天河区要对宾馆、写字楼、会议场所等加强检查,重点打击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利用传销手段进行非法集资、诈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海珠区、番禺区要加强对大学城及周边地段的监控,严防传销活动向校园渗透。

(四)通过专项行动,使重点地区传销活动数量明显减少,反复势头基本得到遏制;其他地区传销活动得到有效控制,经常性、规模化的传销活动基本杜绝;群众识别、防范传销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被骗往异地参与传销的人员明显减少;防范和打击传销活动的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集中力量查处涉及地域广、参与人员多,以及通过互联网传销、利用传销非法集资等社会危害严重的重点案件,严惩从事传销活动的单位、组织者和骨干分子,摧毁传销网络。对重大传销团伙,公安、工商等部门要组成专案组,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加大侦破力度,掌握其违法犯罪证据,务求一网打尽。

(二)强化对互联网的相关监管工作,完善有关规定,坚决取缔为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电信和公安等网络监管部门要为打击查处互联网传销工作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

(三) 加强高校防范传销工作,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学生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欺詐本质和危害,自觉抵制传销。对受騙参与传销的学生要及时做好解救工作。

(四) 加强房屋出租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加大对违法出租行为的处罚力度,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仓储和人员住宿等条件。大力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通过在社区(村)开展“五个一”工作(即派发“一张联系卡”、建立“一个信息台”、发放“一封公开信”、签订“一份责任书”、构建“一个监管网”),充分发挥社区管理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在社区(村)建立起上下左右联动、宣传教育、信息整合、监管预警、落实责任等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出租屋监管体系,形成群防群治的局面。

(五) 依法规范直销行为,查处违规招募、违规培训、违法计酬等行为,坚决取缔打着直销旗号从事传销以及直销企业从事传销的行为。

(六) 进一步完善打击传销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快打击传销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建立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及骨干分子档案,探索建立社会查询制度,健全群众投诉、举报及举报奖励制度。以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为重点,重点抓好对农民工、在校学生、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

三、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

(一) 职责分工。

坚持贯彻落实“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和“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强化各级政府的责任,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尚未成立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要抓紧成立;已经成立的,要根据实际需要充实成员单位,并落实人员、办公场所、执法装备和专项工作经费。要针对传销活动的新特点和突出问题,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部署,逐级分解落实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确保抓出成效。

本次专项行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为主,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密切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指导和督查。公安机关要加大对传销犯罪的打击力度,在快侦快破大案要案的同时,对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騙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重拳打击,及时解救被騙群众。通信管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利用互联网传销和为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监

控和查处力度。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协助做好对传销组织者或经营者账户查询、资金冻结的协调工作，打击利用传销非法集资行为。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对传销屡禁不止、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地区和单位，依法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新闻宣传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各地在专项行动中还要充分发挥社区管理和居委会（村委会）以及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认真履行好守土职责，对传销活动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同时积极参与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清查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对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监管，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

要在政府的牵头组织下，形成公安机关以抓捕传销头目、解救人员为主，工商部门以加强日常监管、处罚非法经营行为为主，街（镇）以管好管住出租屋为主，民政、城管、银监、电信、供水、供电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作战的综合治理格局。工商、公安等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等机制，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调研究，对重大案件形成快查、快侦、快破的工作机制。

（二）工作要求。

要严格执行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对领导不力、实行地方保护、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其领导责任；对监督管理不力、敷衍推诿、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包庇、纵容、支持和参与传销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调研和督办工作，认真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完善工作方案；要加强对各级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整个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阶段（2006年11月上旬前）。市政府组织召开打击传销工作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其中，各区、县级市的实施方案要抄送市打传办。

第二阶段为调查摸底阶段（2006年11月中旬前）。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组织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组成专门的排查组，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对辖区内普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行动，全面掌握辖区传销情况。特别是要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案件，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摸底，掌握传销组织的成员情况、藏身窝点、主要罪行和违法犯罪证据，切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为实施打击做好充分准备。

第三阶段为组织实施阶段（2006年11月下旬至2007年7月）。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工作，组织清查行动，捣毁传销窝点，抓捕传销头目，清理遣散传销人员。期间，每月20日为全市打击传销统一行动日，每月22日各区、县级市要以书面形式向市打传办报告行动情况及统计报表（见附件）。

第四阶段为督查和总结阶段（2007年8月）。由各区、县级市打传办牵头，会同工商、公安部门对本地开展打击传销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各区、县级市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进行总结，并于8月5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市打传办。市打传办于8月上旬组织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批准后通报全市。

附件：广州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统计报表

主题词：经济管理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7

广州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统计报表

行动时间	出动人数 (人次)	检查场所 (处)	捣毁窝点 (个)	清理遣散传销 人员(人次)	治安拘留 (人)	刑事拘留 (人)	逮捕 (人)	判刑 (人)	解救受骗 群众(人)	经费 (万元)
06年11月										
06年12月										
07年1月										
07年2月										
07年3月										
07年4月										
07年5月										
07年6月										
07年7月										
07年8月										
合 计										

单位:

填表人:

核准人:

填表时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7日审议决定：

任命马文田同志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6号）。

2006年10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邓佑满同志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6〕115号）。

2006年11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聘任周树坚同志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任免〔2006〕126号）。

聘任林荣茂同志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任免〔2006〕126号）。

聘任陈泽泓同志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6〕126号）。

聘任李醒韬同志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6〕126号）。

聘任李敬良同志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6〕126号）。

聘任卢延光同志广州市文史研究馆名誉馆员（穗人任免〔2006〕126号）。

2006年11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张建国同志广州市市容环卫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6〕129号）。

任命徐建韵同志广州市市容环卫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129号）。

任命陈楚龙同志广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130号）。

任命邓庆彪同志广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131号）。

任命何德思同志广州港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132号）。

任命马建武同志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6〕135号）。

任命张伟涛同志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6〕135号）。

任命杨永泉同志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6〕136号）。

任命赵锦虎同志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6〕136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7日审议决定：

免去冉申德同志的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6〕6号）。

2006年11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曾柳权同志的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18号）。

免去江宁理同志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6〕119号）。（下转53页）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0月9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机构建设的意见》;二、讨论《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促进自主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三、讨论《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执法依据情况的报告》;四、讨论人事任免。

▲10月23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十一五”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二、讨论《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三、讨论人事任免。

▲10月30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二、讨论《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草案);三、讨论

《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

▲11月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2006-200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广州市2006-200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分工》;二、讨论《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三、讨论继续颁发“广州市终身教育奖”证书问题;四、讨论人事任免。

▲11月13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讨论《广州市旅游条例》(草案)。

▲11月20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一、讨论2006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问题;二、讨论《广州市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三、讨论《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四、讨论《广州港引航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10月11日,张广宁市长到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调研。张广宁市长上午视察了广州工研院物流与自动化制程技术研究中心、激光与光电技术研究中心及其相关实验室、工业仿真设计研究中心,下午出席了广州工研院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北京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合作项目的签字仪式,然后在广州工研院召开会议。

▲10月11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南沙资讯科技园迎宾楼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石化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工作。

▲10月13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强交通管理工作。

▲10月1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完善城市道路规划建设,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状况工作。

▲10月25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广州新城调研。张广宁首先视察了番禺区石楼镇裕丰村、亚运村选址、莲花水道等,然后在番禺区石楼镇政府召开会议。

▲11月3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建设工地调研。

▲11月7日下午和17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教育系统调研,并召开会议研究我市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收费的有关问题。张广宁市长先后视察了市第4中学、市第5中学、市第25中学、市第109中学和执信中学,并在执信中学召开会议。

▲11月14日、18日和21日,张广宁市

长对市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张广宁市长14日下午视察了东濠涌高架路、农林下路立交西口、中山一路立交、黄埔大道隧道东口、黄埔大道员村四横路路口,18日下午视察了天河路体育东路路口、林和西横路广州大道路口、环市西路广园西路路口等主要交通拥堵点,并分别于14日下午和21日上午在市政府召开会议。

▲11月21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到广州大学城调研。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广州大学城中心体育场、广州中医药大学体育馆和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然后在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召开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8月9日,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带队到从化市调研城建城管工作,视察了马鞍山采石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并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9月15日上午,为贯彻落实中央、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我省网吧管理整治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李卓彬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我市网吧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我市网吧管理整治工作的有关问题。

▲9月15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印度埃协集团投资从化温泉项目的有关问题。

▲9月26日下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2006中国国际物流节的有关筹备工作。

▲9月30日上午,市政府朱力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下九路29号和

31号房屋租赁等有关问题。

▲10月8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做好第100届广交会期间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保障和行业稳定工作等问题。

▲10月10日上午,李卓彬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迎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有关问题。

▲10月10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各部门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退二进三”有关决定事项的情况汇报,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10月10日下午,受陈明德副市长委托,市政府李治臻副秘书长带队到交易会琶洲展馆,检查100届广交会服务保障工作。李治臻副秘书长一行首先实地视察了临时停车场、临时规划三路等交通设施的建设情况和周边的环境情况,然后在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部召

开会议，研究部署解决存在的问题。

▲10月11日上午，沈柏年常务副市长到荔湾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沈柏年常务副市长先后视察了广州设计港、动感小西关、信义会馆等改造项目，随后在荔湾区政府召开会议。

▲10月11日上午，根据甘新副市长的指示，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市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搬迁工作规划方案》等有关问题。

▲10月11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研究南部地区电网改造工程有关线路塔基清赔的问题。

▲10月11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市重点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

▲10月12日上午，苏泽群副市长到荔湾区就社会治安、劳动就业、社区服务、河涌整治等工作进行调研。苏泽群副市长出席了荔湾区就业训练中心新址落成仪式，视察了桥中街派出所、东海社区，随后在桥中街道办事处召开会议，听取了荔湾区政府关于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的情况汇报，并对该区提出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了研究。

▲10月13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广州万里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项目产业化的有关问题。

▲10月14日上午，根据朱小丹书记、张广宁市长的批示精神，李卓彬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中山大学附属小学发生师生食物中毒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措施。

▲10月16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省机场集团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白云机场发展和有关项目建设问题。

▲10月18日，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办主持召开会议，协调白

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道路及广东书画院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的有关问题。

▲10月19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广州公共交通发展的有关问题。

▲10月19日下午，张桂芳副书记在市委主持召开市农村中心镇村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总结近期中心镇村规划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10月20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促进企业机制创新、解决我市企业上市融资等有关问题。

▲10月20日上午，受沈柏年常务副市长的委托，陈锦德同志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

▲10月21日上午，按苏泽群副市长的批示，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活动的有关问题。

▲10月24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2006年第三季度工作会议。

▲10月25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退二”企业名单有关问题并部署下一步工作。

▲10月26日下午，市政府朱力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市第十二批荣誉市民授荣大会暨授荣20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落实活动各项准备工作。

▲10月27日上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布置落实我市中心区全面禁止摩托车上路行驶的有关准备工作。

▲10月27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道路货运市场由过渡区搬迁至发展区的有关问题。

▲10月30日上午，受陈明德副市长的委托，市政府李治臻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

会议,协调解决广交会琶洲展馆配套设施工程永久供电费用分摊等问题。

▲10月30日上午,市政府梁嘉帜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汽车工业集团与广州万里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原广东仪强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电动汽车项目的有关问题。

▲10月31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强“六乱”整治的有关问题。

▲10月31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带队到广州港集团进行调研,并主持召开现场会议,研究广州港2007年主要生产指标以及推进广州港“十一五”规划实施的有关问题。

▲10月31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强广州民用机场航空油料管道联防工作的有关问题。

▲11月2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带队视察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工程,并主持召开现场会议,研究部署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1月3日下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原在番禺区参保、现随行政区划调整划入南沙区的用人单位参保问题。

▲11月3日下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市委朱小丹书记关于把2006年广州国际设计周办好的指示精神,并研究和部署2006广州国际设计周的有关筹备工作。

▲11月7日上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劳动监察协管员队伍的组建工作。

▲11月9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电网改造工程塔基建设等有关问题。

▲11月10日,受陈明德副市长的委托,市政府李治臻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提高广州港口岸南沙港区通关效率的有关问题。

▲11月10日下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我市生猪屠宰管理改革、推进“放心肉”上市工作。

(上转49页)

免去卢延光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21号)。

免去陈光松同志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22号)。

免去黄午晶同志的广州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123号)。

免去黄颖聪同志的广州羊城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24号)。

免去马文田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穗人任免〔2006〕125号)。

2006年11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胡重光同志的广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33号)。

免去曾卓群同志的广州医学院副院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34号)。

免去马建武同志的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135号)。

(文/市人事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

1 日

1~4日,2006年广州博览会在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省市领导朱小丹、柯小刚、张广宁、薛晓峰、郑国强、王晓玲等,中国轻工联合会副会长杨志海、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秘书长陈泽炎及国内30个兄弟省市代表团、境外21个国家(地区)参展参会代表约3000人出席开幕式。市长张广宁在开幕式上致辞。本届广博会共4000个展位,展览面积8万多平方米,是历年来规模最大、展位最多、面积最大的一次。据统计,本届广博会进馆人数近40万人次,促成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共387项,项目投资总金额1432.39亿元(含引进外资9.02亿美元),签署贸易协议4860万元,贸易意向3780万元。

是日起,广州市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除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外,本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780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4.66元/小时。花都、番禺、从化、增城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690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4.12元/小时。

5 日

广州市召开领导干部大会,对市级领导班子换届考察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泽君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议指出,从即日起,以胡泽君为组长的省委组织部干部考察组,对广州市

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换届考察。

6 日

6~7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郑国强,副主任苏晋中、陈传誉、龙建安、陈伟光、邵云平、陈国安等以及副市长王晓玲,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树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等列席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的决定、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8 日

是日起,广州首批389名“农转居”参保人员每月可领取400元以上的养老金,银行存折发放仪式在天河区渔沙坦村举行。副市长苏泽群出席发放仪式并为“农转居”参保人员发放养老金存折。

12 日

广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广州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在广州大学举行广州市第九届全国推普宣传周大型宣传活动。副市长、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卓彬出席开幕式。

13 日

13~14日,市政协第十届二十四次常委

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张桂芳到会并通报广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情况。通报指出,2005~2007年市、区两级财政共投入近50亿元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其中今年市本级财政农村教育事业投入5.25亿元。从今年秋季起实施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受益的农村学生共43.36万人。市政协主席朱振中在闭幕大会上讲话。市政协副主席王德业、廖志刚、冼若瑶、张学政、李勤德、林生珠等出席会议。

市长张广宁会见新任美国驻穗总领事金瑞柏一行。

15 图

15~18日,第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暨中意中小企业博览会在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省长黄华华等和意大利总理罗马诺·普罗迪以及约5000名中外来宾出席了开幕式。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共3000多家中小企业,意大利760多家中小企业以及来自其他18个国家和地区的330多家中小企业到会参展。

18 图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港“十一五”发展规划实施意见》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19 图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落成。省、市领导朱小丹、张广宁、林元和、孔少

琼、薛晓峰、郑国强、龙建安、陈明德、甘新、冼若瑶等,日本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社长福井威夫等出席了落成典礼。该工厂首期投资22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100万平方米,起步规模12万辆/年。是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和市长张广宁会见了来穗出席广州本田增城工厂落成庆典仪式的福井威夫一行。市领导薛晓峰、陈明德、甘新等参加了会见。

“声响亚洲”——第二届亚洲录音艺术与科学(广州)文化节在广州开幕。副市长李卓彬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全国政协常委、文化节组委会名誉主席高占祥出席了开幕式。该文化节由广州市政府联合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中国录音师协会共同主办。21日晚,在中山纪念堂举行颁奖典礼,颁发了“中国十大录音师”、中国录音界“终身成就奖”和“杰出贡献奖”以及各类中国乃至亚洲优秀录音作品奖项。

22 图

《伟大的长征——纪念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图片展在广州开幕。中国中共党史学常务副会长陈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市领导陈建华、吕强、薛晓峰、郑国强、李卓彬等出席了开幕式。

23 图

“广州市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城市交通论坛专家评论会”在广州召开。市长张广宁与8位来自国内外的专家讨论广州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发展,表示要在致力于改善老城区居住环境的同时,做护好历史文化遗产。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凌伟宪出席会议。

26 图

24 图

由市政府主办，市建委和广州市电视台承办的“秋日浓情，生态广州”大型文艺晚会在广州体育馆举行，庆祝广州市“青山绿地、蓝天碧水”第一期工程圆满完成。市领导张广宁、凌伟宪、邵云平、傅汉洵等出席了晚会。

25 图

《广州日报》报道：近日，中共广州市委决定：贡儿珍、邓伟强、刘平、陈小钢、谭应华、欧阳知分别任越秀、海珠、荔湾、黄埔、番禺区和从化市区、县级（市）委书记。

广州市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开通仪式在岑村举行，该系统历时5年开发研制，耗资2.1亿元。市领导张广宁、张桂芳、陈建华、苏泽群等参加了开通仪式。该系统由15个子系统组成，全部投入使用后，城市主干道交通监控和电子警察覆盖面可从目前的50%提高到90%。

是日起，广州电台第三套节目（FM106.1兆赫、AM1098千赫）开始使用“广州电台经济交通广播”（广州交通电台）新呼号播出。广州交通电台设在广州智能交通管理指挥中心的直播室同时投入使用。市领导张广宁、张桂芳、陈建华、苏泽群视察了直播室，张广宁为直播室启播。据统计，截至2006年5月底，广州市共有机动车180多万辆，机动车驾驶员199万人。

广州市召开文明委全体会议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联席会议。会议审定了广州市2004~2005年度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和创建文明城市动员大会的有关事项，审议了广州市2004~2005年度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名单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表彰名单和《广州市2006~2008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及《重点工作项目和任务分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桂芳、陈建华、薛晓峰、陈传登、李卓彬、苏泽群及市文明委全体委员和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

29 图

《广州大典》开印仪式在广州日报印务中心九州阳光印务分公司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广州大典》主编陈建华，省文化厅厅长、《广州大典》主编曹淳亮等出席了开印仪式。本次开印的《广州大典》共500卷套，每套30册，其中包括原《广雅丛书》新分为29册，加上新增加的《广雅翰墨》，每册在800页左右。

30 图

广州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联合发布《广州市住房建设规划》（2006~2010），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

（文/市档案局）

张广宁市长会见jfe控股会社社长



广州市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城市交通论坛



编辑: 《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 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 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 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 83123438、83123235、83123236